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07月0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议案》，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38,274.06万元，其中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19,683.73万元，超出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2年05月11日，公司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2】21号），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510万元的价格竞得“龙岗区园山街道宗地号为G08406-0133的土地使用权”，本次竞得土地是公司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用地。后续公司已根据《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与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签署了《深圳市龙岗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深龙产监协【2022】第4号），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2】22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内容

- 1、不动产证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05904 号
- 2、权利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766362945T）
-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 4、坐落：龙岗区园山街道
- 5、不动产单元号：440307007004GB00922W00000000
-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7、权利性质：出让
- 8、用途：普通工业用地（M1）
- 9、面积：9678.98 平方米
- 10、使用期限：20 年，从 2022 年 05 月 20 日至 2042 年 05 月 19 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是公司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项目的重要进展，确认了公司对上述地块的使用权属合法合规，有助于深圳产业基地建设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研发、生产用地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405904号）。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